附件三

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的安排

下圖為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時採用的典型標誌（包括預先警告標誌、圓筒（俗稱雪糕筒）及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等（見下圖）。《守則》訂明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進行維修工作時，須在施工地區前最少 600 米設置預先警告標誌，並在道路開始臨時改道的位置設置閃爍箭咀指示燈號。有關預先警告標誌及圓筒的詳細設置要求載於《守則》。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由一組獨立的燈以矩陣形式排列，可按預定的安排閃爍以顯示標誌，例如「向右箭咀」或「向左箭咀」。快速公路上有停下或慢駛工程車輛時，必須使用閃爍箭咀指示燈號警告駕駛人士倍加留意，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的安裝高度不應低於 3.3 米，以提供預先警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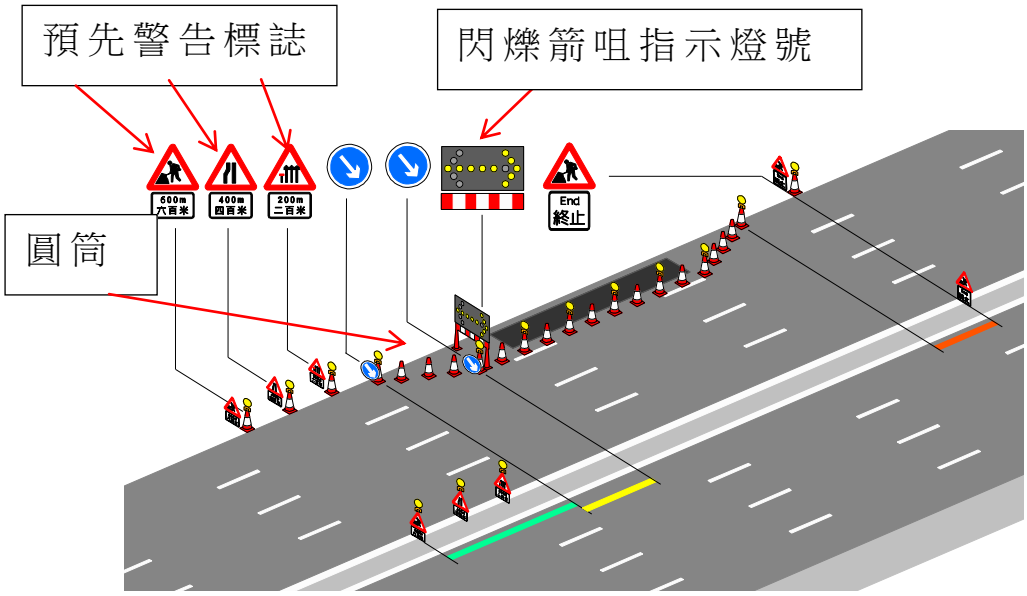

圖：預先警告標誌、圓筒（俗稱雪糕筒）及閃爍箭咀指示燈號